# 2024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簡章 僅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申請人

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

## 一、獎學金簡介:

中華民國(臺灣)教育部為鼓勵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國籍人士來臺研習 華語文,認識臺灣文化社會,增進中華民國(臺灣)與阿聯及伊朗之交流及瞭解, 爰提供本華語文獎學金。

## 二、 獎學金待遇:

每月新臺幣2萬5千元。

#### 三、 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:

- (一)6個月或12個月。
- (二)受獎期間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,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,視同放棄受獎資格,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
- (三)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,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 受註銷月止。

#### 四、報名期間及方式:

報名期間: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截止。

報名方式:請點選以下連結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表格,送出後不得再修改。

https://gov.tw/f1K (請先在該網址註冊帳號並登入)

倘有詢問事項,請電郵 dxb@mofa.gov.tw

#### 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年滿 18 歲,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,學業成績優良,品行端 正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國籍人士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:
  - 1.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  - 2.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。
  - 3.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。
  - 4.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中華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 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。
  - 5.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
#### 六、 上網報名應備文件:

(一)填寫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。

- (二)阿聯/伊朗護照影本、阿聯/伊朗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成績單正本。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,應附經認 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- (四)已填畢之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。
- (五)已向華語文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,例如:入學申請表影本,須報 名每週15小時以上之語言密集課程。

# 七、審查原則:

書面審查後進行面試。

## 八、 受獎人應遵守事項:

- (一)應選擇前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,請參閱以下教育部網站 所列名單 https://lmit.edu.tw/lc/school/
- (二)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,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。獎學 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,應於2024年6月30日前將該許 可影本電郵寄送 dxb@mofa.gov.tw,確定受獎資格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三)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,不包含文化參訪、專題演講、 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。
- (四)受獎期間為 1 年之受獎人,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期(季)以上,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,經許可後辦理轉學。於受獎期間內,轉學以 1 次為限。受獎期間為 6 個月者不得申請轉學。
- (五)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,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。
- (六)獎學金在校成績、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簡章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,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。
- (七)受獎期間為6個月以上者,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,未加入前,應 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- (八)受獎期間不得在臺工作。

### 九、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:

#### (一)停發:

- 1.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,停發 1 個月獎學金。
- 2.來臺研讀自第一季(期)起之學業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,停發下季 1個月獎學金。
- 3.受獎期間為 1 年者,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2 年內報考華語文能 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,來臺就讀後,應參加華語文 能力測驗(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);違反者,停發 1 個月獎學金,

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,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 1 個月前,繳 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。

# (二)註銷:

- 1.連續二季(期)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80分者。
- 2.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,任何一季(期)欠缺成績者。
- 3.觸犯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。
- 4.違反所屬學校或華語中心相關規定者。